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訂定

96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6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0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3 月 11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1 年 9 月 26 日所教評會修訂

111 年 10 月 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量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量由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所評量會）辦理初審作業，所評量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委員組成，召集人由所教評會主席擔任。評量項目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績效，其績效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本所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五條 本所須接受評量教師應於三月一日前提交資料。本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六條 所評量會所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八項。每位受評量之教師以五年（進修、休假、請假（含育嬰假）、借調者不計受評量年數）計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八項中至少須有兩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量。受評量教師如在下列三類評量項目中，任一類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類審查比重。

甲、教學類

1. 每學期及暑期授課每一學分得 10 點。

2.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得 300 點，五年內教學表現優良經所評量會推薦得 100~150 點。
3. 出版教學用書籍經本所評量會推薦每次得 100 點。

乙、研究類

4. 每一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 50 點（一年），若國科會計畫有主持費者則再增加 30 點。
5.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含同等級以上之學術獎項）者，每次得 300 點。五年內研究表現優良經本所評量會推薦得 100~150 點。
6. 出版研究類書籍經本所評量會推薦每一次得 100 點。

丙、服務與輔導類

7. 擔任校、院、系（所）教學，行政及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副主管，每學年得 60 點。
8.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及從事諮商服務、校院所委員會）每學年得 30 點。

第七條 所評量會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如需投票決議事宜，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者，所評量會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評量教師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訂定，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